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崔瑋庭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維廷律師

　　葉佳勝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4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檢察官明示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4、9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暨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依原審勘驗案發現場密錄器內容可知被告Ａ０４（下稱被告）多次辱罵及拍打員警身體，態度囂張跋扈，法院僅宣告有期徒刑2月係妨害公務罪「次低刑種之最低刑度」，此刑度實屬「不夠力」而無嚇阻犯罪、預防再犯之效；又依被告在原審各項抗辯可知其對本案真實想法為「警員自己要上來找麻煩、警員自己要上前挨打、警員自導自演自稱被妨害公務、警察怕什麼」，不過是因聽聞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8月才認罪求饒。故

被告花費冗長審理、勘驗程序提出諸多辯詞，直到最後陳述階段始改口認罪而未真心悔悟，亦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依認罪階段之量刑減讓理論，原審僅給予被告所犯之罪「次低刑種之最低刑度」，不僅是偏執一端地執意從最低度刑起量，折算易科罰金數額甚至不如被告於案發當晚飲酒作樂之花費，難認適當或對被告有任何嚇阻之效，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、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事證明確，審酌其率爾以徒手拍打員警身體與懸掛胸前密錄器、出言恫嚇方式妨害員警執行職務，危害員警執行職務安全及破壞執行公權力尊嚴性，又審理之初仍矢口否認，最終尚知坦認犯行，但未與員警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罪情節輕重與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77至17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原審判決既已綜合考量檢察官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本院復審酌被告僅因一時酒後失控實施本件犯行，雖有不當，但經此教訓理應知所警惕，故檢察官猶以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、請求撤銷改判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尚恩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